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股東通告

撤回法巴全球債券基金及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的認可

為精簡法巴為客戶提供的基金系列及在財政和行政管理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法巴董事會決定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批核撤回法巴全球債券基金及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統稱「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

謹此通知股東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子基金的認可將會被撤回。撤回子基金的認可不會招致任何開支，而子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法巴全球債券基金的規模約值 7,065 萬歐元，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的規模約值 434.8 億日圓。

撤回認可後的子基金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其在子基金的股份，便毋須作出任何行動。然而，股東應注意，儘管子基金將繼續在盧森堡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所監管，但撤回在香港的認可後，子基金不再受證監會所監管，管理公司將無法在香港向公眾發售子基金。為避免混淆，在刊發本通告後，子基金已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

除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外，子基金的主要特色（如投資目標及風險因素等）、運作及行政安排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子基金將繼續根據法巴組成文件進行管理。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維持不變。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如推廣資料）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在本通告日期後不得在香港向公眾傳閱。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受新投資。換言之，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納進一步認購及轉換的申請（包括定期儲蓄計劃）。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免費贖回及轉換

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子基金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法巴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¹，費用全免。請參閱法巴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然而，股東亦應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同類代理可能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毋須就於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任何收入或收益繳交香港稅項，惟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且該等收益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個人股東應就影響其投資的變動所涉及的稅務和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³。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董事會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³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